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
科创板
海正生材
688203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台州大道188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台州大道188号
公司网址
http://www.hzsp.com.cn
http://www.hzs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981,094,500.24 1,927,583,381.08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7,442,561.23 1,461,881,774.29 0.30
营业收入 323,660,060.24 302,617,943.44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8,251.69 21,300,232.19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26,267.66 19,029,986.66 -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4,070.51 83,921,756.70 -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21 减少1.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 2.47 增加1.2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质押股份数量,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0.76 79,560,063 0 无
中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7.74 19,686,274 0 无
中研石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54 9,200,000 0 无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序号, 金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发生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实际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前10名境内存在凭证持有人的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控股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一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3-2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066.9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68元,共计募集资金894,516.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尾款6,683.92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1,183.9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账前已预付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7,832.8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246.71万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500.00万元(不含税)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75,086.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天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86.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1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7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伟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2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
科创板
金石资源
603505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虞区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虞区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king.com.cn
http://www.chinaki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122,894,381.82 3,090,522,341.71 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1,926,892.74 1,263,261,043.66 11.76
营业收入 668,826,543.86 419,221,596.67 5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56,463.03 90,874,016.41 3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08,002.23 91,090,526.22 3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66,267.67 153,544,866.62 2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7.46 增加1.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31.2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质押股份数量,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50.06 307,007,196 0 质押 38,640,000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76 16,706,483 0 无
杭州源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2.67 16,234,272 0 无
荣辉 境内自然人 2.58 16,796,577 0 无
高鑫洋 境内自然人 2.17 13,151,162 0 无
上海锦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人民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2.06 12,464,107 0 无
王锡华 境内自然人 1.71 10,378,528 0 无
谢建斌 境内自然人 1.16 7,076,178 0 无
上海锦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人民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04 6,237,321 0 无
香港中创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1.03 6,276,94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锡华先生同时持有金石资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股东荣辉女士与实际控制人王锡华先生系夫妻关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5 控股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31日14: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15。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票
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2023年5月6日及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5、涉及涉及关联股东名称:王福良、苏亚刚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作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

于保证金鄂博氟化工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鄂博氟化工”)拟继续向公司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金石”)采购重晶石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产值的44.34%。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福良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公司2023年9月-12月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的2023年9月至12月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负责办理与之一切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交易内容、审核并签署相关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并执行相关合同条款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关联方、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关联方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本次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6月21日,金鄂博氟化工与公司关联方包钢金石签订了《购销合同》,拟向包钢金石采购重晶石粉3万吨(干基),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5,611万元(含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8月9日,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增加临时议案《关于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锡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福良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8月9日,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增加临时议案《关于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鄂博氟化工与包钢金石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各方签订的《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有利于

于保证金鄂博氟化工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鄂博氟化工”)拟继续向公司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金石”)采购重晶石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产值的44.34%。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福良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公司2023年9月-12月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的2023年9月至12月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负责办理与之一切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交易内容、审核并签署相关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并执行相关合同条款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关联方、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关联方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本次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6月21日,金鄂博氟化工与公司关联方包钢金石签订了《购销合同》,拟向包钢金石采购重晶石粉3万吨(干基),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5,611万元(含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2023年9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